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董事調任 及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公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因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能：

1. 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市場規劃高級總監。
2. 鄭先生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因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能：

1. 江清先生(「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市場規劃高級總監。
2. 鄭祖華先生(「鄭先生」)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調任董事之簡歷呈列於以下段：

江清先生

江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市場規劃高級總監。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二十年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業務之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江先生曾任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一家物業發展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建築業協會及其消防行業分會之理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江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江先生實益擁有7,500,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8%。此外，他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8,000,000股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江清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28,000,000	28,000,000	0.42	0.69%

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十年內有效（包括首尾兩日），但須已歸屬承授人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於以下(i)–(iii)項最早之日歸屬承受人：

- (i)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ii) 中集集團出售任何數目的股份致使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減少至低於 30% 當天之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iii) 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承受人全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集團於本公

司之股權至低於 30% 當天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授予江清先生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故本公告日期尚未能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除江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江雄先生之兄長外，江先生亦確認，他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江先生確認，他概沒有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或需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江先生將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簽訂服務協議或聘任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服務協議內容，包括薪酬及服務協議年期。

鄭祖華先生

鄭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現任(i)中集集團空港板塊管委會執行委員及總經理；(ii)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副主席；(iii)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全球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登船橋製造商)等多家空港板塊下屬企業董事長；及(iv)Pteris Global Limited (「Pteris」)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Pteris是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D3)，鄭先生曾任Pteris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調任Pteris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二十五年，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未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之任期是由獲委任起至下屆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止，並可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已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除屬中集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僱員外，鄭先生亦確認，他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他概沒有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或需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鄭先生將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簽訂服務協議或聘任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服務協議內容，包括薪酬及服務協議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